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创精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应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开始使用 SAP 系统进行财务核算，为更好的适应系统的运行，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存货情况，对存货的计价方式进行相应变更。

2、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除原材料中的辅助材料以及周转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计价外,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方法计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原材料及周转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方法计价,其他存货日常核算采用标准成本法,月底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方法还原成实际成本。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对存货的计价方法进行调整。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使用 SAP 系统进行财务核算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由于本公司存货具有规格型号繁多、收发频繁且生产加工环节复杂等特点,其成本计算过程涉及大量参数与假设,鉴于相关历史信息的复杂性,该项追溯调整在实务操作中不具备可行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对专项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并未发现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更符合公司对核算的管理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